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计100兆瓦
发电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第六批目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（发电接网工程项目）公布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颁布的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669号）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珈伟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源电力”）的2个发电项目（金昌国源电力金川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10kV接网工程和金昌国源电力金川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110kV接网工程），合计100兆瓦太阳能发电，符合条件，被列入以上第六批补助目录。公司在收购国源电力时，交易对方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承诺，若国源电力未能进入《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》将进行补偿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承诺已完成。

以上发电项目在列入前，国源电力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确认，第六批目录公布后，国源电力将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，有利于充裕企业自有资金，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，相关结果以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6日